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鼎股份”)股东义乌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义乌经开”)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265,368股,占公司总股本6.00%;

● 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能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具体的交易条件,以及是否能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在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后的需经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后方可实际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最终是否能实际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义乌经开书面通知,义乌经开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265,368股,占公司总股本6.00%(详见公告:2026-004)。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原则同意义乌经开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6.00%股权。本次公开征集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拟受让方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4.73元/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3.43元/股,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批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5.36元/股。最终转让价格将视市场情况而定,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结果确定。

受让方为公司日常经营持有主体或完成受让方并购重组,若标的企业现金流(送股)或配股,前30个交易日配股权利由受让方享有。若标的企业出现配股,则由受让方决定是否出资参与,转让方无条件配合;若分红派项已在转让方账户,则由交易在转让价款中相应扣减(分红税后到账),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返还给受让方。送股(配股)后新增股权及原交易股权一并无条件过户给受让方。

二、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

意向受让方应为单一法律主体且须独立受让全部拟转让股份,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意向受让方以联合方式参与竞标,亦不接受联合受让申请。

意向受让方应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经营行为规范且无不良记录。

三、意向受让方的承诺事项

意向受让方承诺本次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意向受让方承诺本次交易最终若未能获得转让方或其国资主管单位等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则双方终止交易,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意向受让方承诺所提交申请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1.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期限为10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意向受让方于公开征集期间截止日(即2026年5月6日16:00,北京时间)之前向义乌经开递交受让申请的材料,并同时缴纳转让价款。

(一)递交受让申请的材料要求

1.资料递交

本项目所有纸质材料密封以邮寄方式递交(指定EMS邮寄,不接受其他快递)或现场递交,快递邮资由意向受让方承担。

意向受让方应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6日16时前将申请材料(快递材料)递交至义乌市稠州北路505号6楼610室,收件人:傅女士;电话:13678987000。采用现场递交申请资料的意向受让方应亲自处理,在征集期间截止日(2026年5月6日16时)后送达的申请材料(以北京时间为准),交易所不予受理。送达时间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所需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其他经济组织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

(2)履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性文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复印件);

(3)如办理人名录的非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同意受让本标的的内部决策文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若为国有企业,应提供有权部门同意受让的批文(原件);

(5)意向受让方关于本次受让事项涉及承诺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公告“二、本次公开征集的资格条件”之“(二)意向受让方的承诺事项”;

(7)意向受让方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经营行为规范且无不良记录的承诺函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意向受让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

(9)分行业细则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①报价意向函;

②证明企业实际控制方实缴注册资本的工商材料;

③证明企业实际控制方具备上市公司管理经验且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材料(若有);

④企业需缴纳担保对价股份未来3至5年内,至10年的产业规划,包括但不限于营收、利润、纳税等。

五、保证金及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

意向受让方按照基本公开征集要求递交申请材料并缴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次公开征集项目所及已完成对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本项目公开征集信息之内容及华鼎公司现状,同意根据相关内容公开征集信息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履行相关程序。

(一)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100,538,632元,意向受让方应于2026年5月6日16时前足额缴纳保证金至指定账户,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报名人与转让人名称必须一致(不允许代收,代收保证金无效);

户名:义乌经开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分行

账号:1208021219100029448

汇款时必须注明“交易保证金”字样,付款单位名称与拟受让方名称不一致的,将被视为无效。若未按规定缴纳交易保证金,则受让申请将被视为无效,义乌经开交易所不予受理申请材料。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履约保证金及股份转让价款

履约保证金:为转让价款的30%。受让方与转让方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不足转让价款30%的,在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合同》5个工作日内补足,汇入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转让工作的组成部分。

转让价款:在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价款支付的特殊条款

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国有股权转让合同》,或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后不履行其义务,或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或者由于受让方其它原因导致无法实施,其支付交易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经开公司有权要求该受让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相关违约责任

(一)在公开转让过程中,意向受让方未按《转让公告》要求履行义务,在本次转让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未能履约的行为,转让方有权没收其交易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意向受让方对意向受让方承诺函)承担责任并全面履行,否则交易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三)意向受让方未按规定期限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其人的交易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意向受让方未按规定期限内与转让方签订相关的《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否则其人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能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具体的交易条件,以及是否能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在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后仍需经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后方可实际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最终是否能实际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3.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4.股权登记日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7	中国国贸	2026/4/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国贸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公告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80.65%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贸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在2026年4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独立监事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对提案的相关内容。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①临时提案作为提案人,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郑治越先生变更为王伟先生(简历附后),除上述变更外,之前命名的其他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变。

②除上述变更外,之前命名的其他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星期三)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酒店6层宴会厅

(二)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记载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决议和投票权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类型
1	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累积投票权
2	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累积投票权
3	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累积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类型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数(8人)
401	陈亮	√
402	余元波	√
403	姚洪光	√
404	董文浩	√
405	傅强	√
406	傅强	√
407	傅强	√
408	傅强	√
409	傅强	√
5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数(6人)
501	李朝晖	√
502	傅强	√
503	傅强	√
504	傅强	√
505	傅强	√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风险提示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的议案:无

6.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的议案:无

7.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的议案:无

8.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的议案:无

9.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的议案:无

10.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的议案:无

11.涉及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302,087,332	904814	560,900	0.425	64,300	0.0164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2.1.议案名称:发行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302,088,332	904813	559,300	0.411	68,900	0.0176

12.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302,088,332	904814	559,000	0.420	64,300	0.0166

12.3.议案名称:发行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302,088,332	904814	559,000	0.419	68,000	0.0174

12.4.议案名称:发行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302,088,332	904814	559,000	0.419	68,000	0.0174

12.5.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302,088,332	904814	559,000	0.419	68,000	0.0174

12.6.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302,088,332	904814	559,000	0.419	68,000	0.0174

12.7.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302,088,332	904814	559,000	0.419	68,000	0.0174

12.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302,088,332	904814	559,000	0.419	68,000	0.0174

12.9.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302,088,332	904814	559,000	0.419	68,000	0.0174

12.10.议案名称:发行事项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302,088,332	904814	559,000	0.419	68,000	0.0174

12.11.议案名称:债券的转让流通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302,088,332	904814	559,000	0.419	68,000	0.0174

12.12.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302,088,332	904814	559,000	0.419	68,000	0.0174

12.13.议案名称: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302,088,332	904814	559,000	0.419	68,000	0.0174

委托主持投票权;
委托投票人姓名:
委托投票人姓名: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1	陈亮	--
402	余元波	--
403	姚洪光	--
404	董文浩	--
405	傅强	--
406	傅强	--
407	傅强	--
408	傅强	--
409	傅强	--
5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李朝晖	--
502	傅强	--
503	傅强	--
504	傅强	--
505	傅强	--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1 陈亮

402 余元波

403 姚洪光

404 董文浩

405 傅强

406 傅强

407 傅强

408 傅强

409 傅强

5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李朝晖

502 傅强

503 傅强

504 傅强

505 傅强

506 傅强

507 傅强

508 傅强

509 傅强

510 傅强

511 傅强

512 傅强

513 傅强

514 傅强

515 傅强

516 傅强

517 傅强

518 傅强

519 傅强

520 傅强

521 傅强

522 傅强

523 傅强

524 傅强

525 傅强

526 傅强

527 傅强